

目 录

一、声明

二、评估报告摘要

三、评估报告正文

四、附件（评估相关资料及照片）

五、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六、评估人员执业证

声 明

一、报告中陈述的事实均是客观真实；

二、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受报告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下，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我们相互协商、统一后确定。

三、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偏见。

四、本报告有关船舶技术状态仅反映勘验当时的技术情况，并不包括在完成现场勘验工作之后，船舶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状态变化。

本报告有关叙述，旨在帮助各利益相关方对船舶现状进行具体深入的了解，不是对船舶适航性的评定，不影响船舶检验机构所发证书和报告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依照《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收集、分析相关事实和信
息，形成意见、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书摘要

应宁波海事法院委托，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经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的分析核实及评估标的实船勘验，在充分的市场调查与取证基础上，于委托评估范围内对“浙岱渔 15559”船进行了价格评估，目前我司的评估工作已经结束。

“浙岱渔 15559”船评估价格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元整（¥2,820,000.00 元）。

本报告所述的标的物评估价格，是指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基准日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止），逾期需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示时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保证不向他人提供和公开。

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委托人

宁波海事法院

二、评估目的

确定价格评估标的物“浙岱渔 15559”船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委托人处理相关案件提供相应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

“浙岱渔 15559”船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五、评估依据

（一）国家及省、市有关价格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
6. 中国船舶工业部门颁发的《中国造船产品报价手册》《船舶建造工程报价手册》《船舶价格汇编》以及《船舶评估程序指南》等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则；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宁波海事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2. 宁波海事法院船舶评估材料移交单。

（三）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1. 现场勘验资料；

2. 市场调查资料（向船舶交易市场、船舶设计和建造单位、近期进行同类渔船买卖的船舶所有人等征询获得的信息资料）。

六、评估过程

本公司接受宁波海事法院对“浙岱渔 15559”船评估委托后，立即派具有相应专业、经验丰富的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事项

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评估标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制定评估计划、作业方案

根据评估项目及关联案件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范围及评估时考虑的重点；根据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等情况编制合理的评估计划、作业方案，并根据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

（三）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方、船厂看管船舶的人员间的沟通，对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料进行了解，主动收集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且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评估所需要资料进行了及时的补充收集。

（四）现场调查勘验

评估人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到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江南中心渔港码头对停泊于此的本次评估标的“浙岱渔 15559”船进行现场调查勘验，本次勘验通过向船厂看管船舶的人员调查询问和现场检查、测量、拍照及必要的效用试验等手段，来核查船舶证书、文书和资料配备情况，核查船舶设备配置及其使用性能情况以及整个船体现状。

整个勘验过程分别从船体结构、甲板机械设备、消防及救生设备、轮机设备、电气及通讯导航设备、渔具及加工保鲜设备、照明设备、报警设备、锚设备等九部分展开，以取得相关的客观资料，具体勘验情况阐述如下：

1. 标的船舶技术参数

船 名： 浙岱渔 15559

船籍港： 岱山

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

作业方式：笼壶类渔具

作业类型：笼壶

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浙岱）船登（权）（2021）HY-200038 号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浙岱）船捕（2021）HY-200051 号

船舶识别码： 412427476

渔船编码： 3309212016030008

检验登记号： 330921016013

核定航区： 近海航区

船总长： 47.00 米

船 长： 39.9 米

型 宽： 6.4 米

型 深： 3.3 米

总吨位： 246

净吨位： 86

核定干舷： 658 毫米

核定乘员： 16 人

船体材质： 钢质

主机种类： 内燃机

主机数目： 1 台

主机型号： N6170ZC2Y/3Y

主机总功率： 221.0 kw（双控功率 227kw）

船舶所有人： 韩*富

船舶制造厂： 岱山县闸口船厂

造船地点： 岱山

建造完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10 日

2. 标的船舶总体布置概况

“浙岱渔 15559”船为钢质横骨架式，艏机型船体结构，单机单舵、定距桨、单层钢质主甲板，主甲板上设有尾楼和艏楼，艏楼与尾楼之间主甲板上竖向铺设木板，近艏楼甲板处设有起绞网、锚的机械设备，由于无法在船上查阅到该船的建造设计图纸和相关资

料，故无法在本报告中体现全船设置的水密舱壁和形成的相应舱室及该船鱼舱、油舱、淡水舱、机舱、船员房间等舱室具体舱容数据。

3. 船体结构勘验状况

(1) 船体外观状况

勘查时，该船泊于岱山县高亭镇江南中心渔港码头，经目视观察，船体外板平整度较好，有轻度锈蚀；右舷各部未见铁板被挖补焊接现象，左舷因有多艘同类船舶连泊无法目视，故其情况不明。其它部位未见有铁板补焊现象。整个船体油漆保护程度较差；两边护舷略有零星的较小的凹陷，整个舷墙及支撑肋骨强度适宜，基本上无锈蚀。

(2) 船体甲板状况

该船艏楼与尾楼之间的主甲板下设有鱼舱，鱼舱舱口周围甲板均铺设木板，主甲板无明显变形，平整度较好，艏部甲板下安装有舵机设备。艏楼甲板锈蚀并不严重，其上设前桅，尾楼分二层，上层为驾驶室，下层为船员生活区，生活区顶部甲板与驾驶室底部甲板相连，称为驾驶甲板后部，其上有部分用水泥覆盖，驾驶室顶部甲板，即罗经甲板用油毛毡加沥青覆盖，无渗漏痕迹。

(3) 货舱区域状况

该船在主甲板中部设有鱼舱，舱容不详。鱼舱内部钢板及结构未发现明显变形，鱼舱内、舱壁上有少量锈蚀情况，总体情况一般。

(4) 上层建筑状况

该船尾楼设有驾驶室、生活区共二层。生活区内设船员房间、厨房、餐厅等舱室，内部结构简陋，内饰一般，环境卫生一般。驾驶室由生活区内部进入，驾驶室视野较好，光线充足，驾驶室内饰较好，红色油漆木地板，生活区有空调、抽水马桶。室内导航设备基本齐全，从驾驶甲板尾部连接罗经甲板的外楼梯，部分栏杆锈断，欠坚固；罗经甲板上装设救生设施和主桅，状况尚可。

(5) 机舱区域结构状况

机舱内结构完整，船壳板未见明显的结构变形，焊缝无脱焊现象，焊缝质量一般；机舱区域油漆保护涂层状况较好，机舱底层花甲板铺设较齐整，顶部未见开裂，主机、发电机原动机等设备底座未发现焊缝开裂现象，设备与基座螺栓紧固件连接牢固，船壁上的机械设备监控、仪表设施安装有序、未见松动痕迹。

(6) 舵机舱区域结构状况

舵机舱四壁锈蚀较多，舵设备尚未发现变形、卡住或锈死等情况，配置简陋。

4. 船舶设备状况勘验

（1）甲板机械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甲板机械设备配置简陋，前甲板上有一台机舱直接带动的绞曳兼合钢机，向当地渔业船舶管理部门查阅资料，无证书记载其安全工作适用范围、勘验时锚、绞钢机有锈迹，外观一般，锚（辅助锚二顶）、锚链及锚索均在，但索绳磨损严重；舵设备配有型号为 SYD-16 液压舵一台，转舵装置为流线型平衡舵，主操舵装置为液压手动转向器，副操舵装置为手动阀，因无试验条件，舵设备操作性能是否正常难以确定。

（2）消防及救生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其中证书上记载有救生筏 1 只，救生圈 4 只、救生衣 18 套。救生设备放置凌乱，大部分未能找到及核实。

（3）轮机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机舱配置型号为 YC6TK165C 柴油机一台，标定功率 221kw（双控功率 227）；齿轮箱一台，型号不详（标牌无法看清）；全船发电机 2 台，宁波 295 型柴油机，标定转速 2000r/min，功率 17.6KW；号不详（铭牌无法看清）另一台原动机型号为？135ACa 高速柴油机（铭牌无法看清）；机舱内配高压起动泵 2 台，型号不详（铭牌无法看清）；船用 15pp 舱底水分离器、船舶电力控制设备等，经咨询原船舶建造厂，全船轮机设备配置基本齐全。

（4）通信导航设备勘验状况

根据该船船舶检验证书所记载：驾驶室导航设备配置型号为 FT8700 一台，型号 SY-8035F 电源稳压器 1 台；CETCME 品牌的高频通讯设备 1 台，为 FT8700 定位仪和雷达各一台，勘验时因无法启动设备，故无法判断上述设备是否仍旧可正常使用。

（5）渔具及保鲜设备

该船船上未见有用的渔具，除见一只冰柜外无特别的保鲜设备或冷冻设备。

（6）航海、捕捞参考图书资料

上船实地查勘时，尚未见到任何航行或作业用图书资料。

（7）船舶信号及照明设备

该船在罗经甲板主桅杆上装有号笛一个，主桅杆有锈蚀现象，全船装有各类用途的照明灯 14 盏、全船照明设备一般。

(8) 报警设备

该船驾驶室、甲板室，机舱装有通用报警器一套，罗经甲板装有卫星应急示位标一台。

(9) 锚泊、系泊设备

该船系泊缆桩状况较好，全船配二个有杆锚。前甲板有 1 台立式滚轮绞刚机，有锈蚀，前后缆绳磨损严重。

5. 勘验说明

(1) 查勘时船舶已久在码头停泊，船舶内驾驶室、船舱均可随便进入、除不可移动的设备和驾驶室的部分通讯导航设备和几件救生衣外，船舱和甲板上放置未见其它移动设施。

(2) 由于船舶没有船员，发电机无法运行，故查勘时全船没有照明，有关设备的性能无法检验，所存油料数量未能获知。

(3) 因所有人和证书持有人经数次联系均无回音，且船上没有可供联系或协助的船员，评估人员未能获得并核验船舶所有证书及图纸资料原件，故无法了解船舶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有效的检验，相关证书是否有效。

(4) 驾驶室核实通信导航、警报装置、操舵装置等设备信息；机舱部分设备铭牌模糊或脱落，这些设备的型号、规格等参数无法确定。

(5) 本报告在描述有关船舶结构或涂层的状况及设备情况时，将所评估的项目划分成五个标准，具体如下：

表 1. 外观等级评定标准

状况等级	外观（成新率）	工况参数	是否超期保养
良好	90%以上	接近出厂试航指标	否
较好	75%--90%	允许范围	否
一般	60%--75%	接近报警值	保养临界值
较差	40%-60%	已出现报警，需小修	否
很差	40%以下	需要拆解保养	否

6、勘验结论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对“浙岱渔 15559”船的现场勘验，评估人员认为：

(1) 经勘验核实，该船为于 2016 年间建造的笼壶作业渔船。

(2) 该船船体结构总体状况较好。

(3) 该船舶主要图纸及技术资料、船舶产品证书和主要文书资料均不在船上，有关该船舶建造设备配置及营运等具体情况不详。

(4) 该船未配置与该船航区、航线相适应的船舶航海图书资料、渔业作业用图及其他作业安全参考资料。

(5) 该船甲板机械状况静态来看状态较好，未安装货物冷藏装置。

(6) 该船消防、救生部分设备技术状态一般。

(7) 该船主机、发电机及原动机保养较好。

(8) 该船证书所载的航海仪器、通导设备附加值不高，目前均安装在船、使用性能是否正常等情况不详。

(9) 该船系泊设备状况一般，没有配套的渔具。

(10) 经勘验后综合考虑，认为该船总体技术状况处于较好与一般之间。

(五) 分析核定相关评估资料及信息

汇总经“浙岱渔 15559”船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等掌握的信息及所收集的相关评估资料，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资料，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充分做好下一步评估的准备工作。

(六) 评估及复核

根据评估标的本身特点及委托书内容，评估人员在对委托评估的标的物进行现场勘查、市场调查、资料分析等基础上，确定恰当评估方法，通过参考浙江区域渔船交易和建造信息、渔船司法拍卖成交信息，船舶交易市场相关交易数据，依照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通过相关修正得出标的物的市场交易价格，同时提交注册的评估公司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具体如下：

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为：持续使用、被迫出售、快速变现假设。即对所评估的船舶价值是在持续使用、被迫出售以及司法拍卖或快速变现的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的原则和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并不肯定本报告结论仍然适用。

2. 评估限定条件

(1) 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全面。

(2) 本案被执行人提供的船舶相关资料客观真实。

(3) 标的船在建造、修理、改装过程中涉及的检验及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法规、规则及公约要求，同时检验及检测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遗留或延期项目。若以上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价格评估。

3. 船舶价格评估考虑要素

- (1) 船舶的原始性能、结构特点、许可权转移和取得价值、船龄长短；
- (2) 船舶目前的技术状态、船舶特检证书的有效期；
- (3) 船舶营运条件的优劣、公司或所有人管理水平及船员综合素质；
- (4) 船舶维护保养情况、事故修理情况、改装投入情况；
- (5) 目前市场对该类船舶的需求状况。

4. 评估方法

价格评估通常有多种方法，即重置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市场售价类比法）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标的的特性，该类国内渔业捕捞船舶在沿海一带市场上交易活跃（市场交易、司法拍卖成交价格数据充分据实）且易收集、取得与评估标的相类型船、作业方式的渔船的交易实例资料，能真实反映评估标的市场价格，故本标的价格评估采用市场法。

因此，评估人员根据“浙岱渔 15559”船的用途和特性，结合船舶市场买卖信息、宁波海事法院和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拍卖成交实际案例，选取以下三艘功率、种类、区域较为相近的渔船作为比照参照物，分别取各渔船的排水量、主机功率和剩余使用年限为比准内容，作为本次评估主要参照依据，并根据相关公式估算“浙岱渔 15559”船价格。

具体如下：

- (1) 评估对象及参照物基础信息：

表 2 评估对象及参照物基础信息表

项目	评估对象	参照船舶		
参照类别	标的船舶	参照船舶 1	参照船舶 2	参照船舶 3
船名	浙岱渔 15559	浙岱渔 153*8	浙岱渔 152*4	浙岱渔 152*1
船舶类型	笼壶作业渔船	笼壶作业渔船	笼壶作业渔船	笼壶作业渔船
船籍港	岱山	岱山	岱山	岱山

航区	近海	近海	近海	近海
主尺度	39.9*6.4*3.3	37.5*6.8*3.2	41.4*7.2*3.6	36.52*6.5*3.0
总吨/净吨	246/86	176/62	293/87	190/57
双控功率	221KW	260kw	287kw	220kw
建成日期	2016.03.10	2000.03.15	2003.08.01	2001.03.14
剩余使用月数	272.5 月	80.5 月	121 月	92.5 月
成交日期	基准日	2021.09.14	2021.09.07	2021.12.27
成交价格	待拍	2,123,000	2,332,000	1,754,000
说明	表中价格为人民币，单位为元；主尺度分别指船长*型宽*型深，单位为米；根据规定上述渔船限制使用年限为 29 年，即 348 个月。			

(2) 计算公式：

① 比准评估值=Σ 参照物成交价格×（评估标的各项功能指标与参照物各项功能指标相比后所得修正系数×各指标权重百分比）

② 根据本案情况，结合上式可得：

比准船价=参照船船价×{排水量修正系数×权重百分比（排水量）+功率指标修正系数×权重百分比（功率指标）+剩余使用年限修正系数×权重百分比（剩余使用年限）}

③ 船舶排水量=方型系数 C_b × 垂线间长 L × 船舶型宽 B × 船舶型深 D ，鉴于此类渔船的方型系数 C_b 基本相同，一般在 5-7 左右，故公式中两渔船排水量之比等于其主尺度各数据的乘积之比。

④ 标的船评估价=比准船价 1 × 比准船价 1 参考率+比准船价 2 × 比准船价 2 参考率 + 比准船价 3 × 比准船价 3 参考率

(3) 估算数据：

表 3. 排水量及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船名	排水量	排水量修正系数	功率指标修正系数	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船舶拍卖成交价
----	-----	---------	----------	----------	---------

标的 船浙岱渔 15559	39.9*6.4*3.3*cb				
参照船 1 浙岱渔 153*8	37.5*6.8*3.2*cb	1.0327	221/260	272.5/80.5	2,123,000 元
			0.8500	3.3851	
参照船 2 浙岱渔 152*4	41.4*7.2*3.6*cb	0.7853	221/287	272.5/121	2,332,000 元
			0.7700	2.2520	
参照船 3 浙岱渔 152*1	36.52*6.5*3.0*cb	1.1833	221/220	272.5/92.5	1,754,000 元
			1.0045	2.9459	

(4) 价格估算

表 4 船舶价格估算

编号	船名→ ↓ 项目	标的船 浙岱渔 15559	参照船 1 浙岱渔 153*8	参照船 2 浙岱渔 152*4	参照船 3 浙岱渔 152*1
1	拍卖成交价格	待估	2,123,000	2,332,000	1,754,000
2	成交日期	基准日	2021.09.14	2021.09.07	2021.12.27
3	排水量修正系数		1.0327	0.7853	1.1833
4	功率修正系数		0.8500	0.7700	1.0045
5	使用年限修正数		3.3851	2.2520	2.9459
6	排水量权重百分比		15%	15%	15%
7	功率指标权重百分比		60%	60%	60%
8	使用年限权重百分比		25%	25%	25%
9	3 项 x 6 项 (积)		0.1549	0.1178	0.1775
10	4 项 x 7 项 (积)		0.51	0.462	0.6027
11	5 项 x 8 项 (积)		0.8463	0.5630	0.7365
12	9 项+10 项+11 项 (和)	=	1.5112	1.1428	1.5167
13	比准船价=船价 X Σ 修正系数 x 权重百分比		3208233	2665083	2660312
			比准船价 1	比准船价 2	比准船价 3
14	各比准船价参考率		28%	40%	32%

15	参考各船的比准船价 13 项 x 14 项(积)	898305	1066033	851299
16	标的船评估价格(取整数) 282.00 万元	(898305+1066033+851299) =2815637.00		

(5) 计算评估说明:

① 考虑到用于比较的参照船与标的船各项功能指标的差异程度, 本次评估宜将上述各不同参照物得出的比准船价采用权重方法计算, 使得估价值能更接近标的船的实际价值;

② 上述参照船舶 1 和参照船舶 2 的船龄均已接近或超 20 年, 已属老旧船舶, 接近管理部门规定的 29 年限制使用年限, 标的船船龄较新为 6 年多点, 船舶使用年限指标对整个船价的高低影响应该还是重要因素, 故使用年限指标权重百分比取 25%;

③ 船舶排水量越大、建造成本越大、船价越高, 但上述船舶排水量与标的船舶较为接近, 在本评估项目中排水量大小对整个船价高低影响较小, 故排水量指标权重百分比取 15%;

④ 自 2000 年渔业管理机构对船舶数量及主机功率实行双向控制政策以来, 渔船核定的(双控)功率对船价影响很大, 虽然从理论上说主机功率不得自由买卖, 但实际的船舶交易中双控指标成为船舶交易价格的决定性因素, 故功率指标权重百分比取 60%;

⑤ 上述参照船舶, 在主机功率、使用年限、排水量各方面存在差异, 在作业区域、作业方式上与标的船上相同; 参照船舶 1 在船舶总吨位和建造日期上相较于参照船舶 2 与参照船舶 3 来得小和早, 故其权重系数取 28%; 参照船舶 2 相应比参照船舶 1 和参照船舶 3 在总吨位更大, 建造日期晚些, 故权重系数取 40%; 同理, 考虑到参照船舶 3 与参照船舶 1 和参照船舶 2 之间的差异, 故参照船舶 3 权重系数取 32%; 同时也综合考虑了调整后比准船价。故标的船价格, 分别以比准船价的 28%、40%、32%为估价参考数据, 经求和估算确定。

⑥ 上述船价是在根据证书记载未能核实, 但假定全船主要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情况下估算的结果, 否则应予以相应扣减。

七、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查勘和评估情况, 经评估机构内部复核后得出如下结论:

“浙岱渔 15559”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 (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元整 (¥2, 820, 000.00 元)。

八、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人员签字、评估机构加盖公估机构业务章, 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 复印无效;

2、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止）。
需在设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超期使用，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委托人通知我们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九、评估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十、评估人

主办公估师：孙赛国

执业证编号：28931100000080082022000447

协办公估师：陈建波

执业证编号：28931100000080082021000561

评估机构：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正文结束---

附件（评估相关资料及照片）









